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證券及期貨條例**」）。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今日上升。在相關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了於今天公佈有關本公司正面盈利預告以及下文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概不知悉導致該等波動的任何原因，及任何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現正與一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一項投資物業 - 大新金融中心（「**潛在出售事項**」）進行磋商。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四分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及有關本公司正面盈利預告之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呂榮梓
主席兼常務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旭先生
呂聯勤先生
呂聯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梁學濂先生
鍾沛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